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59,016,140.25元(含税)调整为59,016,456.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颀中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8日,转股数量为6,317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1,189,037,288股增加至1,189,043,605股。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1,180,322,80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占2025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颀中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8日,转股数量为6,317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189,037,288股增加至1,189,043,605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颀中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颀中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1,189,043,60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1,180,329,12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16,456.10元(含税)。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51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1,180,329,122×0.05)÷1,189,043,605≈0.050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56-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56-0.050)÷(1+0)=16.51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27万股至908.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9,043,605股的比例为0.38%至0.76%。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颀中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颀中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9	颀中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4	2026/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13.75元/股,由于本次分红系差异化分红,D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为0.050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3.75-0.050≈13.70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即“颀中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75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颀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生效。“颀中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颀中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联系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截至2026年5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1,189,043,6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数1,180,329,122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分配现金红利59,016,456.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5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0,329,122×0.05)÷1,189,043,605≈0.050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0)/(1+0)=(前收盘价格-0.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因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合同金额约30,245.96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约17,404.88万元、勘察设计费约384.36万元、运营费用约12,456.72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O(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工期:180天(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运营期限:3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2026年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中标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近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以下合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和本项目联合体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为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资源利用化EPC+O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30,245.96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约17,404.88万元、勘察设计费约384.36万元、运营费用约12,456.72万元。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发包人1

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马铺路2号

法定代表人:蓝佳勇

性质: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负责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2)发包人2

名称: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镇马铺路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余波

性质:国有独资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等范围。

(3)承包人1

名称: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承包人2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美国AEcom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1)对方当事人甲方1

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对方当事人甲方2

名称:固镇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乙方

名称: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纬六路与经一路交口东南角,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0.7亩,新建中水厂高盐废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蒸发车间、膜车间、预处理车间及各单元水池等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配套购置除盐相关设备设施,采用超滤+反渗透浓缩+纳滤分盐+蒸发结晶工艺,设计规模为3600立方米/天。

2、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各专项方案的报批报建费用),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用地红线以外用于服务本项目的市政接驳(包含供水、供电、供气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运营。

3、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程计划总期180日历天,其中(1)勘察设计工期以收到发包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2)施工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150日历天;(3)运营期3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6、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二)《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1、委托运营的范围

乙方对本项目有设施运营权,负责厂区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并不得作为他用,负责一切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乙方在运营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保证出水达标。承担运营期间因运营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污泥、杂盐等固体废弃物及结晶盐的依规处置(含处置费用)。

2、委托运营的内容

以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浓水除盐系统运营为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整个浓水除盐系统的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和自动化设备及进水系统、外排水系统的巡查和日常维护等,具体如下(但不限于):

浓水除盐系统及有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及污泥、盐产品处置、建筑物日常维护等工作;浓水除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管沟管道、调节池、软化加药池、回用水池、离子交换装置、除碳器、膜处理系统、BDD高效电催化氧化系统、污泥压滤系统、化学清洗系统、加药系统、蒸发结晶系统、公用配套系统、供电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管线等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安全、维护和质量标准化。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排放达标,不影响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浓水除盐项目正常生产。

3、委托运营期限:3年

4、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5、违约责任

(1)赔偿

任何一方应有权利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4)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2026年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汇才”)持有公司股份4,41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0%;股东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合才”)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南京汇才、南京合才系公司IPO前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刘军先生担任上述两个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合才、南京汇才均受董事长刘军先生同一控制,为刘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汇才与南京合才与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49,9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illegible]
股东身份	[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illegible] 其他:[illegible]
持股数量	4,419,993股
持股比例	5.2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4,419,993股

股东名称	[illegible]
股东身份	[illegibl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illegible] 其他:[illegible]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3.76%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军	8,353,786	9.83%	刘军为南京汇才、南京合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5.2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3.76%	
	合计	15,973,779	18.79%	-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9,9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9,97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9,9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9,97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限制合并计算,即南京汇才、南京合才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京汇才与南京合才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05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佳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05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